

再 審 申 請 人：○○○

訴願人因退稅事件，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六、年、月、日。」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3 日檢具「訴願再審書」向本府申請再審，其內容

略以：「請求：A、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01072 號判決；B、13 件撤銷確定案；C、其未依法退稅～違法、失職；D、申請令其依法退稅。……」惟其申請再審之事由及再審之標的均屬不明，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530112510 號書函請再審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申請再審之事由及再審標的，該書函業於 95 年 2 月 8 日送達，復經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3 月 3 日來文請求檢附其

訴

願再審書影本，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530112520 號書函檢送訴願再審書影本函請再審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申請再審之事由及再審標的，該書函業於 95 年 3 月 10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再審申請人迄未補正。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之申請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